

证券代码：872200

证券简称：欣隆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地点：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路 32 号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200	欣隆环保	2025 年 10 月 3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
议案 3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、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③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为贵：电话：0597-2791993；电子信箱：wwg6964@163.com；地址：福建省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路 32 号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